**关于开展科创机构2019年度科创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科创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完善科创机构的目标管理考核，根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整改问题要求和学校“关于报送2019年度工作总结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”、“关于开展2019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”等文件精神，现将科创机构2019年度科创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及分类

本次考核对象为学校统筹、校院联动和学院融合发展的科创机构，以及根据学校重大工作需要成立的科创机构，现将考核分为三类:

（一）第一类：年初有目标考核任务且有专职人员的机构，参照年初目标考核任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第二类：年初没有目标考核任务但有专职人员的机构，对本机构年度重大课题和项目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第三类：年初既没有目标考核任务也没有专职人员的机构，只统计科创成果但不进行考核，成果对标相关的考核指标。

考核对象和分类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指标

（一）总结和计划。根据OA通知栏“关于报送2019年度工作总结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”中的要求，参照二级学院（部）提交总结和计划，总结和计划的截止时间与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同步（2020年1月3日星期五11:00之前）。**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提交**；纸质版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，原件交到校办（行政楼313-1/李钦鹏），复印件交到科创处603办公室（行政楼603-1/杜煖）；电子版同时发送到校办指定邮箱xb@cuz.edu.cn和科研与创作处指定邮箱531362461@qq.com。

（二）目标考核专用总结（汇总表）。根据OA通知栏“关于开展2019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”中的要求，参照二级学院（部）提交目标考核专用总结，模板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，截止时间与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同步（2020年1月3日星期五11:00之前）。**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提交**；纸质版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，原件交到考核办（行政楼278/国朝锋），复印件交到科创处603办公室（行政楼603-1/杜煖）；电子版同时发送到考核办指定邮箱fgc@cuz.edu.cn和科研与创作处指定邮箱531362461@qq.com。目标考核专用总结将在OA网上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考核指标

考核分值为100分，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占比详见附件3。根据学校考核文件的要求单项年度考核指标完成率在60%以下不得分，60%（含）以上的按完成率得分。各科创机构考核材料以科创系统为准，提交及核对需在2020年1月7日11点之前完成。各项考核指标的认定，请联系科研与创作处负责相关工作的各个科室。

三、考核结果应用

（一）与年底发放的绩效考核奖相结合。对于学院统筹和校院联动的两类科创机构，考核合格的，年底绩效考核奖全额转拨到所在单位；本次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底绩效考核奖拨付80%。请各单位自行制定绩效分配方案，并按学校相关要求报纪委办、人事处和科创处备案。

（二）与科创机构的日常行政经费拨款相结合，对于考核合格的，下一年度全额拨款；对于考核不合格的，下一年度拨款90%。

四、工作联系

联系人：陈维龙、杜煖；联系电话：86832745。

附件1：参加考核的科创机构名称及类别

附件2：2019年度科创机构科创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

附件3：考核指标及分值